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直接相關的重大規例，以及有關規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規例的詳細分析。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節的陳述，並應就本節所指的規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中國、香港、美國、英國及澳門的業務營運的重大法例及法規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1.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1) 在中國成立及登記的法人實體均受適用的中國法規規管，例如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於1994年6月24日頒布並於2005年12月18日、2014年2月1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
- (2)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成立、變更及審批程序及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79年7月1日頒布並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83年9月20日頒布並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
- (3) 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變更及審批程序及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布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1990年12月12日頒布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監管概覽

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06年4月24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於1997年5月2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由商務部頒布並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

- (4)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外資方」)在中國投資須受於2002年2月11日頒布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該規定」)及於1995年、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2015年及2017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規管。最新版本的目錄將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

該規定及該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限制類產業目錄及禁止類產業目錄亦定義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列出的產業一律開放予外資方，並往往可進一步受惠於地方政府的支持政策。限制類產業投資僅可由外資方在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範圍內或以中外合資或合約合資經營企業(通常須以中方投資者作為大股東)經營。禁止類產業嚴禁外商投資。不列入該目錄的產業一般歸類為允許類。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正在經營允許產業且不列入該目錄。

- (5) 根據上述法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須經相關機關批准；商務部或相關地方部門負責批准有關合資合同、外商投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資本增減、股權轉讓及合併。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政府批准。

監管概覽

2. 重組及[編纂]的批准

- (1)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8月8日頒佈，而有關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的新規定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須獲得必要批准：(i)購買境內公司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購買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 (2)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併購法並不適用於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合併及股權轉讓。
- (3)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指持有中國境內

監管概覽

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中國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倘融資資金調回中國使用，應遵守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中國規定。

根據相關規定，未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所載程序辦理登記，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境外實體的資金流入)受到限制，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遭到處罰。

第37號文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因為彼等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無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股東毋須根據第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

3. 有關產品質量及保障消費者的法例及法規

- (1)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其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生產者、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品質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若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生產者須與賣家共同負責賠償。倘若違反產品質量法，負責的政府部門有權對違法者處以罰款、勒令停止營業及吊銷彼等的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更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 (2)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其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權益受到保護，所有涉及的生產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可能會導致罰款。另外，經營者會被勒令停止營業，而其營業執照將被吊銷。情節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 (3) 根據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89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於1990年4月6日頒佈及生效。企業生產、出售或進口相關產品時，必須符合強制標準及應符合國家標準或貿易標準。

企業產品違反強制性標準的，主管當局有權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並沒收產品，監督銷毀或作必要技術處理；處以罰款；給予行政處分；造成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4) 根據於2006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紡織品出口管理辦法(暫行)》，企業在出口《管理商品目錄》所列的紡織品前，應當向當地商務主管部門辦理臨時出口許可審批手續，並申領許可證。企業騙取、偽造、變造或者買賣出口許可證的，會被有關部門依法收繳許可證或施以行政處罰。倘構成非法經營罪或者偽造、變造、買賣國家機關公文、證件或印章罪，將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並處以一定期限的行為禁止。

-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6月18日發佈，並於2009年3月1日實施的《GB/T8685-2008紡織品維護標籤規範符號法》，紡織產品標籤上使用的符號的標準體系得以建立，提供了不會對製品造成不可回復損傷的最劇烈的維護程式的資訊，規定了這些符號在維護標籤中的使用方法。該標準包括了水洗、漂白、乾燥和熨燙的家庭維護方法，也包括乾洗和濕洗的專業紡織品維護方法，但不包括工業洗滌。

監管概覽

- (6) 根據紡織工業標準化研究所、國家紡織製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於2011年1月14日發佈，並於2012年8月1日實施的《GB 18401-2010 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紡織產品應符合基本安全技術要求、試驗方法及檢驗規則。該標準適用於在我國境內生產、銷售的服用、裝飾用和家用紡織產品。出口產品可依據合同的約定執行。
- (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12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GB 5296.4-2012 消費品使用說明第4部分：紡織品和服裝》，《GB 5296.4-1998 消費品使用說明紡織品和服裝使用說明》被取締，而適用於在國內銷售的紡織品和服裝的紡織品和服裝使用說明的基本原則、標注內容和標注要求已予以訂明。
-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5月26日發佈，並於2016年6月1日實施的《GB 31701-2015 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安全技術規範》，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的安全技術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的標準已予以訂明。該標準適用於在我國境內銷售的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但不包括布藝毛絨類玩具、布藝工藝品、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箱包、背提包、傘、地毯、專業運動服等。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遵守上述法規。

監管概覽

4. 有關進出口貨品的法例及法規

- (1)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備案登記辦法**」）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同年7月1日生效。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依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其進出口的報關驗收手續。
- (2) 根據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及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2004年7月1日前已經依法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申請變更已批准的經營範圍、增加其他進出口經營活動時，須根據備案登記辦法辦理企業營業執照的增項變更，並須根據相關程序，憑原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增項後的營業執照及《備案登記辦法》要求的其他檔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 (3) 根據於2014年2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依法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有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中國報關註冊登記許可期限為2年。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未按規定向海關辦理變更手續的，會被海關給予警告，責令改正，以及罰款的處罰。

監管概覽

- (4)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的有關法規，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中國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中國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中國報關企業辦理中國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和未依法取得報關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從事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委託的中國報關企業未經海關註冊登記或未取得報關從業資格從事報關業務的，會被海關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以及被處以最高可達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5) 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載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及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及於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例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局**」）須負責檢驗全國的進出口商品。國家質檢局設在各地的檢驗及檢疫機構管理所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列入國家政府部門制定的目錄而須接受強制性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由商品檢驗機構檢驗，而發貨人須於國家質檢局指定的地點及時限內向檢驗及檢疫機構報檢。須接受檢驗及檢疫機構強制性檢驗的出口商品，於檢驗出符合標準前，不得批准出口。不須接受強制性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驗。收發貨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向商品檢驗機構報檢。收發貨人違反本法規定，未對必須經檢驗的進出口商品報檢而擅自未銷售、使用或出口的，主管機構有權對其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不少於商品價值5%但不多於20%的罰款。

監管概覽

5. 有關稅務的法例及法規

(1) 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2)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27日、2008年12月18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增值稅為當期「銷項增值稅」抵扣當期「進項增值稅」後的餘額。增值稅率通常為17%，而在若干限定情況下為13%，視乎涉及的產品而定。

根據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等稅收暫行條例的決定》，外商投資企業生產的產品直接出口或銷售給出口企業出口，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憑出口報關單和已納稅憑證，一次辦理退稅。

監管概覽

(3) 關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出口業務受於2003年11月23日頒佈、於2003年10月29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於1999年9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2000年11月8日頒佈及生效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管。

根據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達到若干條件時，可獲豁免進口設備、技術及配件的進口稅及關稅。

(4) 轉讓定價

關連方之間的關連交易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8日發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規管，該辦法適用於稅務機關對企業的轉讓定價、預約定價安排、成本分攤協議、受控外國企業、資本弱化以及一般反避稅等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的管理。產品涉及關聯交易的，若違反公平原則，稅務機關有權按照一定程式對企業應稅收入作出調整。企業應向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表，但在一定條件下可以免提交。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承擔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或合約研發等有限功能和風險的企業，不應承擔金融危機的市場和決策等風險，按照功能風險與利潤相配比的轉讓定價原則，應保持合理的利潤水準。承擔有限功能和風險的企業如出現虧損，無論是否達到準備同期資料的標準，均應在虧損發生年度準備同期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於次年6月20日之前報送主管稅務機關。該通知已於2017年5月1日廢止。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29日發佈並實施了《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中國境內企業在滿足一定條件下應在報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時，填報國別報告。企業也要按照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第二章及第三章、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於2016年起同時廢止。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發佈，於2017年5月1日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式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稅務機關通過關聯申報審核、同期資料管理和利潤水準監控等手段，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的稅收風險。企業要求稅務機關確認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和方法等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的，稅務機關應當啟動特別納稅調查程式。稅務機關實施轉讓定價調查時，應當進行可比性分析，並在可比性分析的基礎上，選擇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對企業關聯交易進行分析評估。轉讓定價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稅務機關分析評估被調查企業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時，選取的可比企業與被調查企業處於不同經濟環境的，應當分析成本節約、市場溢價等地域特殊因素，並選擇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確定地域特殊因素對利潤的貢獻。該辦法實施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同時廢止。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提交聲明關連交易資料的表格，而相關連交易可能會獲得當地稅務當局的特別稅項調整。

6.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1) 外幣兌換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1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因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若事先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的批准，則不可因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監管概覽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檔(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檔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違反外匯管理規定，外匯管理機關有權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等。

(2) 股息分派

規管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i)中國公司法；(ii)外資企業法；(iii)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iv)《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每年轉撥除稅後溢利(如有)不少於10%，以支付若干儲備金，除非該等累積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50%。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例，除累計稅後溢利外，資產淨值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中國公司按不超過5%的代扣所得稅率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通知」)。81號通知重申具備以下資格的股息收取人可享有5%優惠稅率待遇：(i)股息收取人必須為法團；(ii)收取人於中國公司的擁有權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擁有權限額；及(iii)該交易或安排並非以取得稅務優惠待遇為主要目的。

監管概覽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其100%的權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於取得稅務當局的批准後可享有5%的優惠稅率待遇。

7.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

根據該等法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當與其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勞動關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僱員支付的工資不可少於其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在若干情況下，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解除與僱員的勞動關係，應當給予僱員經濟補償。其應根據相關的全國規則及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及培訓並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向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企業作為用人單位侵害勞動者合法權益情形的，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其改正；責令其支付勞動者工資報酬、經濟補償及賠償金；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2004年11月1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1日生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僱主須按該等法例規定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

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詳細訂明養老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的繳付。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1年12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完善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00年1月5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業務管理規定的通知》、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相關法規，僱主須為僱員支付養老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

除上述外，各省、市及地區政府監管部門亦不時發佈相關政策作規管之用。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上述法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主管機構有權責令相關公司於指定限期內作出補救。違反公司將於欠款期內按日加收0.05%的逾期罰款。倘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支付尚未作出的社會保險費，有關行政部門將施加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 (3) 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特定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各省、市及地區政府監管部門亦不時發佈相關政策，以規管住房公積金的繳納。

監管概覽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上述法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其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將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倘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限期繳存；倘逾期仍不繳存，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4) 根據於2005年6月14日頒佈及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的《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本公司應簽訂勞動合同及申請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用人單位擬聘僱或者接受被派遣的台、港、澳人員，應當為其申請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以下簡稱就業證)。本公司亦須按照《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為來自台灣、香港或澳門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聘僱香港人員或接受被派遣的香港人員時，須為來自香港的人員申請辦理就業證、與來自香港的人員簽訂受聘勞動合同及支付社會保險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沒有為台灣、香港或澳門人員辦理就業證或未辦理備案及註銷手續的，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其限期改正，並可以處以罰款。

- (5)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任何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並提供安全生產條件。任何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倘單位未有遵守《安全生產法》且逾期未改正，該單位可被罰款及責令停產停業整頓。若構成犯罪，將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其刑事責任。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已頒發及執行工作安全管理系統，亦已向其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及安全工作的條件。

監管概覽

8.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及法律

於1982年頒佈及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02年頒佈及於2014年5月1日由中國國務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保護註冊商標持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每10年可續期一次。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任何人士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須賠償被侵權人所受到的損失。倘情節構成犯罪，將依法追究侵權人的刑事責任。

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商標。該等商標應受到相關法律保障。

9.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法律

- (1)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國家及當地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03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
- (2) 根據上述規定，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專案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須根據批准進行建設及試生產，並須於該建設項目完成後，辦理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否則，該建設項目不可投入生產或

監管概覽

使用。建設單位未報批建設專案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負責審批上述檔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其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手續，擅自開工建設的，責令其停止建設，可以處10萬元以下的罰款。建設單位違反條例規定，建設專案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經驗收或者經驗收不合格，主體工程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也將被上述審批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以及處10萬元以下罰款。

10. 有關建築的法例及法律

根據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土地上進行建築物建設前，須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縣級以上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其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責令其限期改正，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責令其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而擅自施工，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其改正，對不符合開工條件的責令其停止施工，以及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香港法律及法規

1.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向在香港製造、進口或供應不安全消費品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本集團於香港出售的產品，除符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定義見下文)涵蓋而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下指明不包括的玩具及若干兒童產品外，均受消費品安全條例規管。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條及第6條規定，在考慮下列所有情況後，消費品須合乎合理之安全程度，包括(i)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ii)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iii)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及(iv)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該消費品更為安全。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28條，任何人干犯消費品安全條例所訂罪行，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2.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

《消費品安全規例》(「消費品安全規例」)乃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30條制訂。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條規定，有關消費品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任何適用警告或警誡須以英文及中文清楚標示於消費品的顯眼處、包裝、穩固地加於消費品或其包裝上的標籤或附於消費品包裝內的文件。

根據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3)條，任何人干犯消費品安全規例所訂罪行，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3.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24章)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對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所有玩具及兒童產品在合理範圍內安全及(如適用)符合海關關長所發出的通知書。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附表2所載的所有以供在香港使用而製造、進口或供應的玩具須符合其附表1所載的三套玩具標準之一，而所有兒童產品須符合其附表2所載的適用規定。除了附表2明確指明的產品外，《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項下的「兒童產品」亦包括其他擬便利未滿四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產品。

監管概覽

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關長有權向任何人士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抽起及收回彼相信為不安全及可能引致嚴重傷害的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

違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者，倘屬首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其後各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4.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香港法例第424C章)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玩具及兒童產品附加規例」)對玩具(載於其第2部)及兒童產品(載於其第3部)施加三項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即：

- (1) 「識別標記」—玩具及兒童產品附加規例第5及第10條規定所有玩具及兒童產品須具有生產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的英文、中文或中英兼備的全名、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記及本地地址；
- (2) 「雙語警示或警告」—玩具及兒童產品附加規例第6及第11條規定，當某一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包裝標示，或穩固地加於某一玩具或兒童產品上的標籤或其包裝或其包裝所載的文件含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任何警示或警告，該警示或警告須清楚可讀並兼用英文及中文；及
- (3) 「玩具及兒童產品所含塑化劑的濃度」—玩具及兒童產品附加規例第7至9條及第13至15條規定玩具及兒童產品所含六種塑化劑的濃度限制管制。

5.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致力保障有關售賣及購買商品的消費者權利。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3(1)條，貨品售賣合約定義為賣方為了換取稱為貨價的金錢代價而將貨品產權轉讓或同意將貨品產權轉讓給買方的合約。就消費者交易而言，若干條款已於售賣合約中反映，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例子包括就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安全程度及耐用程度是在顧及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的隱含責任承擔。

貨品售賣條例進一步規定：

- (1)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監管概覽

- (2)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該缺點可在驗貨時顯現；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該缺點可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及
- (3)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的任何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的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違反隱含條款可引致客戶就違約提出民事訴訟。然而，違反隱含條款不會引致刑事責任。

6.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商品說明。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及該等貨品的製造日期及時間。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干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7.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對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

監管概覽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下列方式確保彼等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1) 提供並維持不會危及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2) 作出有關的安排，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和健康；
- (3)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彼等的安全及健康；
- (4) 提供並維持安全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通道；及
- (5) 提供並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不遵從以上規定即構成犯罪，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而不遵從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發出(i)敦促改善通知書，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規定僱主於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停止繼續或重覆該違例事項；或(ii)暫時停工通知書，指示在該通知書仍然有效的期間不得進行的指定活動或不得使用的處所、作業裝置或物質。不遵從該等通知書即構成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倘明知而蓄意繼續違反事項，加以每日另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7條規定僱主須為員工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並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A條，僱主及相關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以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為限。計劃供款為即時歸屬。

若僱主沒有遵守強積金條例第7條，可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若僱主沒有遵守強積金條例第7A條，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監管概覽

9.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建立一個為工傷而設，不追究過失、由僱主支付的僱員補償系統，規定僱主及僱員對於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或因經診斷的職業病而發生的意外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該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作出錯誤或疏忽行為，其僱主一般須負有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同樣地，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僱員有權獲得應支付予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的相同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僱主須就其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購買保險，以備補償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的工傷損失，金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中指明的適用款額。現時，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人數不超過 200 人，適用款額為每宗事故 100 百萬港元，而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人數超過 200 人，適用款額為每宗事故 200 百萬港元。僱主如不確保作出上述保險賠償，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最多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一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15 條，不論意外是否引致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須就導致僱員死亡的意外於意外發生三日內、就導致喪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的意外於意外發生後不遲於七日或 14 日內遞交表格 2 通知勞工處處長。倘僱主未能於該分別為七日及 14 日的期間獲悉或另行得知該意外的發生，則該通知須於僱主首次獲悉或另行得知該意外的發生後七日或(如恰當) 14 日內發出。

10.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

《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下的僱傭合約受聘為僱員的人士於工資期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現時為每小時 34.5 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可視為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無法支付最低工資相當於違反《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中的工資規定，僱主故意且無合理辯解而無法向僱員支付到期工資，可處罰款 350,000 港元及監禁三年。

監管概覽

11.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向稅務局登記並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以申請為基礎的程序，並不涉及政府許可。一旦達成指定條件，即可批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用以通知稅務局於香港成立的業務，以此方便稅務局向於香港成立的業務收取稅款。

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或沒有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12.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0(2)條規定，凡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名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其經營方式安排使於香港產生的利潤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而予以於香港評稅及課稅。

美國的法律及法規

司法管轄權分析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本集團與美國極少有直接接觸，而我們亦並未在美國擁有附屬公司或在美國註冊成立聯屬公司、擁有實質物業、擁有辦公室或銀行賬戶，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美國司法管轄權的限制。

即使法院欲尋找針對本集團的現存一般司法管轄權，其亦須為特定的申索決定特定的司法管轄權。被告人必須「蓄意為其本身謀取」於訴訟地州份內進行活動的特權，從而得到該地的法律利益與保障。我們確實向美國的客戶出售產品而產品因此位處美國的商務流，惟我們並非有意引導或出售任何產品至美國任何特定州份。再者，我們在中國完成所有交易而並未控制我們任何產品的目的地，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相信美國的眾多法院，根據現行的判例法，將認為我們並未為本公司產品導致傷害所引致的申索蓄意為我們本身謀取美國訴訟地。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美國法院不大可能找到現存的事物管轄權。

監管概覽

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總覽

1. 消費者保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法

美國有兩個獨立及截然不同的法律範疇適用於產品缺陷或由產品造成的損傷；產品安全規例及產品責任法。前者為一套有關產品要求的行政法及視乎產品類型由不同政府機構執行的法例。第二套法律為產品責任法，其規管產品意外及損傷的訴訟，當中原告人有權追討金錢上的損失。美國產品責任法涵蓋範圍廣泛，並容許消費者控告設計、製造、出售或供應違例產品的人士，不論其是否造成損傷或在若干情況下是否存在產品可造成損傷的可能性。美國的產品安全規例及產品責任法的涵蓋範圍均受到美國法院及其行政機構的司法管轄權所限制。

(1) 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法規管有關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其以事後形式運作，即其為一套於產品意外已經發生之後加以規管的法例。在處理被指稱存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基本追討理據：嚴厲產品責任、疏忽、違反保證及侵權性失實陳述。訴訟人提出法律訴訟時，不受限於一種理據，而可以同時宣稱任何及所有理據。再者，四種理據均可廣泛適用於各色各樣的產品，包括兒童衣物。

嚴厲產品責任為被指有缺陷產品所涉法律訴訟而通常援引的最常見訴訟因由。此乃由於與疏忽不同，嚴厲產品責任的錯失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分析完全取決於產品以及產品從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一件產品可以於大量製造時存有缺陷，即該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表現標準，或其與同一產品線的相同成品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出入。一件產品亦可於其設計上存有缺陷。當一件產品的設計或結構使其具有不合理的危險性，即其存有設計上的缺陷。最後，一件產品可以因為欠缺適當的警告或使用說明而存有缺陷，通常被稱之為無警告索償。

嚴厲產品責任與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無關；倘產品存有缺陷並造成傷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因此，嚴厲產品責任為在無犯錯的情況下因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性而直接造成損傷而承擔的責任。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i) 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ii) 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此責任；及(iii) 被告人的違規行為令原告人受到損傷。分析的重點為產品製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

監管概覽

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各個階段。例如，產品不僅須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其設計亦須在其目標使用下為安全。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及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其出現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及使用指示。倘未能提供足夠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違反保證的訴訟因由受合同法規管。簡單而言，保證為對一件產品的質量、類別、數目或表現所作出的承諾、聲稱或聲明。一般而言，法律假定賣家必定對於彼出售的產品提供若干形式的保證而彼必須履行達成該保證所引起的義務。

大部分規管整體貨品銷售(尤其是保證)的法律，在各州份均為統一。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為統一商法典(「UCC」)第2條。UCC已獲得各州份採納。根據UCC，保證分為兩種：明示及隱含。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展示產品的樣品而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的第二批付運產品的質量與第一批相同。另一方面，隱含保證乃預先假設存在，除非買方清晰並毫不含糊地以書面方式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

最後，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其中尋求一方就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所造成的損害或損傷而負上責任。規管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例為判例法，並因不同司法權區而有所分別。

(2) 產品安全規例

第二套法律為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為監管法律，主要受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其為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兒童衣物、玩具及幼兒護理產品屬於其管轄範圍。產品安全法以事前形式運作，即其尋求於產品造成的意外及疾病發生前作出預防。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或「改進法案」)於2008年獲國會通過。CPSIA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律的重大改革，原意為促進聯邦及各州份致力改善所有進口美國及在美國境內分銷的產品的安全。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刑罰及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CPSC與美國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監管概覽

根據 CPSIA，任何須遵守根據消費品安全法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 CPSA 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該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合規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及進口商，而該等人士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及該委員會執行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及法規。該等法律包括 CPSA、易燃布料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防毒法。

改進法案訂明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證書亦須呈交美國海關。此外，如委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 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證書應由進口商提供。

兒童產品安全標準

CPSIA 在監管兒童產品方面作出多項變動，包括在兒童產品的所有部分施加較低的含鉛量限制、限制兒童衣物及若干其他育兒物品的鄰苯二甲酸酯水平，並要求兒童產品在銷售前接受測試。由於所有適用於兒童產品的新規定，對進口商而言，了解兒童產品、服裝及兒童護理物品的定義及彼等生產的產品是否符合定義乃至為關鍵。

「兒童產品」的定義為「主要為 12 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以彼等為對象的消費品」。「兒童護理物品」的定義為「製造商為 3 歲及以下兒童設計或以彼等為對象以助其入睡或攝食，或幫助該等兒童吮吸或出牙的消費品」。由此舉例，口水肩有助喂食，而奶嘴有助吮吸或出牙。「兒童玩具」及「兒童護理物品」兩個用詞則大致針對「改進法案」內的鄰苯二甲酸酯條文。

截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CPSC 開始執行第三方測試及認證規定，徹底禁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後所製玩具、兒童護理衣物及睡衣的若干鄰苯二甲酸酯（軟塑膠製品的常見成分），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產品的總鉛含量被限定為百萬分之 100（「百萬分率」）。

窒息、吸入或進食危險

CPSC 將任何供 3 歲以下兒童使用而因為細小組件產生窒息、吸入或進食危險的玩具或其他物品分類為禁制危險物質。

監管概覽

利角危險

CPSC規定供8歲以下兒童使用的玩具或其他物品須通過利角測試。

尖邊危險

CPSC規定供8歲以下兒童使用的玩具或其他物品須通過測試，以決定供8歲以下兒童使用的玩具或其他物品的金屬或玻璃邊緣，及該等邊緣在該等玩具或物品正常使用的情況下或經受合理可預測的損壞或濫用後其所產生的割傷或撕裂損傷潛在風險。

易燃危險

CPSC規定穿著衣物物品中處於可供使用形式或狀態的紡織布料或相關物料，包括供客戶使用的衣服及服裝成品，須符合該等紡織品分類的規定，並對使用該等有燃燒特性而不適用於衣服的紡織品作出警告。

鉛含量

再者，CPSIA亦規管在該日期後生產的兒童產品的漆料或表面塗層的鉛濃度不得超過0.009%。一經觸犯法律，可被處以高達8,000美元的民事罰款，而屢次觸犯相關法律則達15百萬美元。為妥善進行鉛、鄰苯二甲酸酯或其他受管制化學品含量的第三方測試和認證，製造商須聘用信譽超著、經歷豐富且具備美國認可驗證測試方案的實驗室。

除了一般合規認證及若干事項的第三方測試外，改進法案規定被視為「兒童產品」的產品自2009年8月起須貼上追蹤標籤。具體而言，改進法案規定「兒童產品製造商須於可行情況下在產品及其包裝貼上永久識別標籤，使製造商能確定產品的生產地點及日期、隊列資料(包括批次、車次或其他可識別特徵)及製造商決定可參照該等標籤而確定產品指定來源的任何其他資料」。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受CPSC的規例限制，及據我們所了解，產品已接受測試及符合該等規例(包括有關鉛及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以及尖邊及細小組件的規例)。

監管概覽

(3) 產品標籤

所有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主要供其使用的兒童產品必須帶有永久固定的標記或標籤以識別若干資料。該等永久標記或標籤可以稱為「追蹤標籤」。該等標籤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1. 製造商或私人標籤者名稱；
2. 產品生產地點及日期；
3. 製造過程的詳細資料，例如批次或車次編號，或其他識別特徵；及
4. 任何其他有助查明產品特定來源的資料。

為至少3歲及不大於6歲的兒童設計或主要供其使用的兒童產品的包裝亦必須帶有若干資料。該資料包括有關可能被兒童吞食的任何細小彈珠、球體、氣球或其他細小組件(定義見CPSC規例)的警告聲明。一般而言，該聲明會指明「警告。窒息危險。含有細小配件；不適合3歲以下兒童。」倘細小配件為球體、氣球或彈珠，即該玩具為細小的球體、細小的氣球或細小的彈珠(倘適用)。

2. 進口關稅及配額法規

來自中國的進口製成品一般須繳付美國進口關稅。中國須繳付與美國並無訂立自由貿易協議(「自貿協議」)的大多數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截至2015年1月1日，美國與20個國家訂立14項有效的自貿協議，但中國不在其中。關稅的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HTS」)，該表辨識不同進口貨物的適用關稅，並按類別及特定物品編製。

本集團的產品歸納於第62章6209標題「嬰兒成衣及服飾」。根據現行的HTS(2012年修訂本2)，6209標題下的物品的一般稅率並不一致。務請注意，HTS不包括受美國行政部門執行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具體事宜。

美國貿易法存有多項條文，可致令或導致該等關稅被修改。該等條文包括通用條文及中國特定條文。

1974年貿易法第201至204條為美國設立可採取各種行動以便國內工業因輸入性競爭而作出調整的權力和程序。例如，倘若國際貿易委員會認為一件物品的進口量上升足以威脅本土類似產品的生產商，美國可(其中包括)增加或施加關稅或關稅配額。

監管概覽

3. 一般稅項

企業所得稅在聯邦層面由47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向所有被視為法團的實體徵收。若干地區亦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向所有在司法權區內擁有收入或活動的本地及外國法團徵收。

4. 反傾銷法

美國設有一系列貿易法，以解決可損害或威脅美國工業的進口問題。根據美國反傾銷法，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對輸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有否出現傾銷或補貼情況而展開調查。近年大部分上述調查均與中國進口有關。

要評估一件物品有否被傾銷，要視乎該物品是否以低於公允價值的價格在美國出售，即該物品以低於生產商在其本土市場的售價或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倘若政府提供補貼財政援助以致商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受益，則視為補貼情況。商務部會先評估傾銷或補貼情況，並計算估計傾銷利潤或補貼金額，然後再知會USITC釐定有否嚴重損害或威脅美國工業。如發現存在威脅，商務部將頒令徵收反傾銷稅及／或反補貼稅。頒令後，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會根據進口時的頒令，依指示評估產品的特別關稅。

根據於1994年年底批准的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案，頒佈法令後，「日落」審核會在不遲於法令頒佈後起計五年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法令會否導致於合理可見的時限內繼續或反覆出現傾銷或補貼及嚴重損害。

除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USITC亦可進行一項中國特定保障調查。根據該法律，該委員會釐定中國輸美貨品的擴大或情況有否對本土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造成或可能造成市場干擾。該委員會的判斷如屬肯定，則會提出補救方法。USITC呈交報告予總統和美國貿易代表，由總統作出補救方法的最終定案。

監管概覽

5. 國際反賄賂法；海外反腐敗法

海外反腐敗法（「**FCPA**」）是美國的法規，禁止美國公司和個人（於世界任何地方）向任何非美國政府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海外政職候選人提呈、批准、承諾、指派或提供任何有價物，以慫恿非美國官員或政黨協助公司獲得或保留業務或取得不當業務利益。個人和公司如指使、授權或協助他人違反反賄賂條文或串謀違反該等條文，亦可被懲處。美國政府亦確立了對採取任何行動進一步違反FCPA的美國境內海外實體和個人的管轄權。

FCPA亦載有規管[編纂]公司（在美國註冊證券或呈交報告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公司）會計處理法的條文。該等條文與此情況無關。

FCPA 罰則

根據FCPA反賄賂條文，任何蓄意違反FCPA的人士可被要求就每項違反FCPA的行為繳付高達16,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高達250,000美元的刑事罰款（或該罪行所得的毛利收益兩倍，以較高者為準）。該個別人士亦最多可被監禁五年，而FCPA禁止公司為其僱員繳付罰款。就每項違反FCPA的行為，公司可被要求繳付高達16,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高達2百萬美元的刑事罰款。此外，違反FCPA可能會導致其他不利後果，如被美國司法部調查、暫停或禁止參與美國政府合同、撤銷或吊銷出口許可特權、股東訴訟、強制沒收和公司與個人的聲譽長期受損。

6.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美國商標法律由州份及聯邦法律規管，而主要的聯邦法例為蘭哈姆法案。商標包括用作識別商品或服務並將其區別於由他人製造、出售或提供者的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標語或裝置（例如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包括禁制令、賠償利潤損失以及損害賠償。

美國專利法律由聯邦法律（即專利法案）全面監管，有關法案確保發明者獨享其發現。美國法律項下承認的專利類別包括實用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實質上是一種有限的壟斷，據此專利持有人獲授予獨家權利在一段限定時間內製造、使用及出售具有專利的創新產品。

監管概覽

7. 競爭法

美國有多項為推廣公平及公開競爭而設計的聯邦法例，禁止不公平、具限制及合謀的商業慣例。該等法例包括謝爾曼反壟斷法、克萊頓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及羅賓遜派特曼法。該等法例禁止(其中包括)造成禁止貿易、不公平或欺詐貿易慣例及在若干情況下，不公平或具歧視性的定價慣例的協議或安排。該等法例可以由司法部、聯邦貿易委員會及私人訴訟人執行。另外，多數州份擁有類似法例，同樣禁止造成禁止貿易、不公平或欺詐貿易慣例及不公平或具歧視性的定價慣例的安排。該等法例由州檢察長及其他州規管機構以及私人訴訟人執行。

英國的法律及法規

1. 有關產品質量及客戶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 (1) 英國的產品質量一般由《通用產品安全法規 2005》(「通用產品安全法」)規管，其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頒佈並於 20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進口商須根據通用產品安全法為產品質量負責。通用產品安全法要求產品及其包裝整體為安全。任何有關安全存放或使用消費品的適用警告或注意事項必須以英文清晰地標示於消費品、其包裝、牢固地附在消費品上的標籤或包含於包裝內的文件的合適位置。

根據通用產品安全法，因為產品缺陷而遭受個人損傷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進口商及賣方索取賠償。根據通用產品安全法，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的權利及權益均受到保障，而所有參與其中的進口商、賣家及分銷商必須確保產品將不會對個別人士及財產造成損害。

生產商亦有法律義務向分銷鏈收回不安全的產品及／或向消費者收回產品。倘生產商並無作出相關行動，負責的政府機構可以下令收回產品，並向違例者收取刑事罰款。在違反通用產品安全法的情況下，負責的政府機構有權扣押及／或銷毀違例商品、對違例者定罪(對嚴重違反通用安全要求的行為或違反安全通知的行為處以最高 20,000 英鎊的罰款；及／或對嚴重違反通用安全要求的行為或違反安全通知的行為判處監禁最多 12 個月及對於其他違反行為監禁最多三個月)及命令其暫停銷售或分銷違例商品。作為生產商及出口商，本集團將依次就損失、賠償或罰款向進口商(即其客戶)負責。

監管概覽

(2) 在特定範疇為通用產品安全法增添更多細節且適用於我們的商品的其他法規如下：

- 有關標示衣服纖維成分的2012年紡織產品(標籤及纖維成分)法規(於2012年5月8日生效)及日期為2011年9月27日的有關標籤衣服的紡織品名稱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法規(歐盟)第1007/2011號(於2012年5月8日生效)。製作英國市場現有的相關紡織品即違反歐盟法規的規定，為刑事罪行，處罰為無限額罰款；
- 1985年睡衣(安全)法規：於1985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1987年3月1日生效。任何人士干犯該法案下的罪行，即(a)可經簡易定罪判處監禁不多於六個月及／或(b)不多於5,000英鎊的罰款；
- 歐洲標準BS EN 14878:2007紡織品－兒童睡衣的燃燒反應，於2007年7月31日發佈；及
- 兒童衣服安全的歐洲標準－兒童衣服上的繩索及腰帶－EN 14682:2014，於2014年12月31日發佈。

2. 有關進口及出口商品的法律及法規

- (1) 負責的政府機構可以在商品於港口入境時攔截並拒絕不符合安全標準的進口商品。作為生產商及出口商，本集團將依次為商品損失向進口商(即其客戶)負責。
- (2) 倘商業行為的影響會跨越國界，適用的競爭法僅限於由歐盟委員會執行的歐洲聯盟競爭法。其擁有潛在的境外影響而可能因此直接影響本集團，此等包括針對(a)維持轉售價格(2007年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2條)及(b)同業聯盟活動(2007年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1條項下)的規例。影響英國市場或以英國為基地的競爭者的反競爭行為可被處以巨額罰款。該等罰款並非固定或設有上限，並可高達上百萬元歐羅，最高為參與違反行為的各企業的全世界營業額總數的10%，與歐盟委員會合作調查者可獲減免，或重犯者則可處以更高罰款。違反歐盟委員會規定的企業亦可被逐日徵收最高為每日平均營業額5%的罰款。

監管概覽

- (3) 英國的知識產權法保障商標及設計權(包括未經註冊的設計權)。在違反該等法律的情況下，違例商品(即分類為贗品的商品)可由負責政府機構扣押及銷毀。商標侵權亦為罪行(並非侵犯設計權)，可處以罰款高達50,000英鎊及監禁最多10年。

3.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增值稅(1994年增值稅法項下)及進口關稅可適用於我們的商品。進口商為該等項目負責，惟我們作為出口商則負責為進口商作出正確分類及申報。就向至少一名我們的英國客戶銷售而言，其採購條款訂明任何由本集團向其作出的供貨必須為「稅後交貨」。因此，我們必須(a)繳付商品應付的任何進口增值稅及進口關稅；及(b)取得商品的英國海關清關。在商品分類通過審查或繳清應付稅項前，商品可被扣押。

4. 有關其他範疇的法律及法規

- (1) 英國的標準商業合約的條款受到《1977年不公平契約條款法》規管。任何標準條款的任何條款必須合理。要通過此測試，條款必須在經考慮訂立合約時訂約方已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或設想的情況後為公平及合理。倘不合理，違規條款為無效。
- (2) 在英國，銷售商品的合約由《1979年商品買賣法》(「買賣法」)規管，其於1979年12月6日頒佈，並於1980年1月1日生效。買賣法對合約產生隱含條款(有關賣家擁有已售商品的合法所有權、按描述銷售、質量良好、符合用途及按樣品銷售)，即使該等合約並未載有相關條款或與其抵觸亦然。隱含條款凌駕於違反該法的條款。
- (3) 在英國，企業誤殺(企業殺人)由《2007年企業誤殺及企業殺人法》規管，其於2007年7月26日頒佈，並於2008年4月6日生效。倘一間機構進行的活動(a)造成他人死亡；及(b)等同於該機構嚴重違反對死者的相關謹慎責任，而其高級管理層進行活動的方式為違反行為中的重大元素，即屬犯罪。負責的政府機構可向違例者處以無限額刑事罰款，並發出補救令及宣傳令，而我們的商品的英國進口商受限於此權力。倘本集團的產品造成死亡，作為供應商，其將依次就罰款向進口商(即其客戶)負責。

監管概覽

- (4) 英國的現代奴役一般由《2015年現代奴隸法》規管，其於2015年3月26日頒佈並生效。其並非直接適用於英國境外的國家。由2015年10月29日起，牽涉該法律的英國公司(營業額高於36百萬英鎊)必須刊發一份年度聲明以(a)註明已採取的措施，使業務中(或其供應鏈中)不存在奴隸及人口販運；或(b)宣佈此前並無採取該等措施。該法律牽涉我們至少一名英國客戶。其供應鏈可能會被審核以檢查其是否符合英國反奴隸法。
- (5) 《2010年賄賂法》禁止賄賂，並聲稱近乎無國界的司法權區，故此與英國有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在英國境外干犯罪行亦可被起訴。其判定賄賂、受賂及商業機構本身無法防止賄賂為刑事罪。倘個別人士干犯賄賂罪行，其可根據《2002年犯罪所得法》判處監禁最多10年及無限額罰款以及處以沒收令。我們最少一名英國客戶擁有反賄賂政策，而本集團必須遵守。

澳門的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澳門的批發客戶出售嬰兒產品。

產品安全及責任

在澳門，產品安全受到《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第17/2008號行政法規〉規管。

前述行政法規應適用於所有產品，惟食品；不動產；飛機、船舶或車輛；轉口、過境或出口的產品；使用過的產品，例如古董或二手交易市場的物品；已有專門規定對其安全性作出規範的產品除外。

根據法例，只可將安全產品投放市場，而被視為生產商的本集團亦有下列義務：(i) 未經適當警告則不能立即察覺使用產品的固有危險，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文向消費者提供所需的一切重要資料，使消費者能評估及預防該等危險；(ii) 按照所供應產品的特徵，採取適當措施使消費者認識產品可能產生的危險；(iii) 採取適當行動預防產品可能產生的危險，包括必要時從市場回收產品；及(iv) 應主管實體的要求送交產品樣本作安全檢測。

危險產品的製造、進口或供應或將該等產品投放市場受到禁止或澳門政府可命令從市場回收或予以銷毀，而生產商及分銷商應承擔該等行動的相關成本。未能根據前述法例承擔該等及其他責任將導致生產商及分銷商被處以行政罰款。

監管概覽

就產品責任而言，澳門《商典法》指出，「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不論有否過錯，均須對因其投入流通之產品之瑕疵而對第三人所造成之損害負責」，而本集團可被視為「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乃由於「生產商」包括「經營企業時進口產品以便出售、出租、融資租賃或以其他方式銷售者」。倘產品「於開始流通時未能提供合理預期之安全者，則視為有瑕疵」。只要該瑕疵產品一般係供私人使用或消費，受害人亦主要將之作此用途者」，則客戶可獲賠償之損害。

總括而言，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本集團須就於澳門出售瑕疵產品而承擔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根據澳門《商典法》第85至第94條及澳門《民法典》，倘本集團流通之任何產品被視為有瑕疵，並對第三人造成損害，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包括造成人身傷亡之損害，以及對瑕疵產品以外之物造成之損害，只要該物一般係供私人使用或消費，受害人亦主要將之作此用途者。

在責任人之內部關係上，應考慮有關情況，尤其是每一責任人所造成之危險、倘有之行為過錯之嚴重性及對所造成之損害應分擔之責任。如不能確定各人之責任，則須平均分擔。

符合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

除本文件「業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之事宜」一節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其中包括)中國、香港、美國、英國及澳門的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